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公司”）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马红菊、曲洪普、闫文鸽、刘志坚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3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传达，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落实整改工作，针对《决定书》中所提及的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现场检查情况，深入分析问题原因，明确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并形成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一：部分募集资金置换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1、公司已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的内控程序，强化信息披露复核机制，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置换事项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公告，披露置换的具体情况，包括置换金额、置换对象、置换原因等信息。同时，在定期报告中对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证券部

整改期限：持续规范执行，长期有效。

问题二：会计政策变更未经董事会审议且未及时披露。

整改措施：1、公司将于 2025 年 10 月底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宜，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子公司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严格规范收入、成本、费用确认和内部控制。

2、公司已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完善三会运行程序，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勤勉尽责，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证券部

整改期限：持续规范执行，长期有效。

问题三：会计核算不准确导致虚增 2024 年利润总额。

整改措施：1、由于会计核算疏忽，导致管理费用核算错误，核算错报金额对整体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财务报表准确性。公司日后将加强管理，加强会计核算工作，确保财务核算准确。

2、公司及相关人员认真吸取教训，积极进行整改，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财务核算质量，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与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持续强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证券部

整改期限：持续规范执行，长期有效。

问题四：未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程序，三会运作不规范。

整改措施：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加强会议记录工作，规范会议记录的内容标准，记载会议召开形式、记录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等，保障会议记录内容完整，合法合规地开展三会运作，规范公司治理。

2、公司将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門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严格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勤勉义务，按照股东会的要求正确列席公司股东会。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部

整改期限：持续规范执行，长期有效。

问题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

整改措施：1、公司已对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流程进行了全面审查，对相关业务流程加强了复核，对部分遗漏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补充登记，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2、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全面准确掌握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相关规定。后续公司将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部

整改期限：持续规范执行，长期有效。

二、整改总结

河南证监局本次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决定书》，及时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对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升财务核算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以及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并全面提升公司财务核算和内控治理水平。后续公司将督促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持续加强对相关财务、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内控管理及公司治理能力，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水平，有效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地发展。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